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3）052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更正说明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了《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（2013）050 号）。该公告存在文字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（更正部分以楷体加粗标明）：

公告原文为：“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，星星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 万股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77 万股，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937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4.98%；星星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 **6630 股**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7%，占公司总股本 17.66%；星星集团本次新质押股份为 **5000 股**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 13.32%。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473.19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 17.25%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，星星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 万股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77 万股，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937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4.98%；星星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 **6630 万股**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7%，占公司总股本 17.66%；星星集团本次新质押股份为 **5000 万股**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 13.32%。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473.19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 17.25%。”

原公告其他部分保持不变。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